

证券代码：002480 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六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	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六）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后的债务融资事项； （十七）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的资产抵押事项； （十八）审议批准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； （十九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

	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	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对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提供担保 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 （四）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； （五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七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八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九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十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 对外捐赠 等事项； （十一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二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三）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； （十四） 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，包

总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六）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，可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项）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	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；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、公司年金方案； （十五）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； （十六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七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八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九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二十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（二十一）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，可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项）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 （二十二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： （二）下列交易（不含关联交易）应由董事会审议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，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 （三）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： 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 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： （二）下列交易（不含关联交易）应由董事会审议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，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，并报董事会备案，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（三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： 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 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

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（四）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。 	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。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（四）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。 （五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不足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。 （六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 10 万元以上且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数额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的，可以由董事长审慎决定后执行，并报董事会备案； 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共十二章，二百一十条，全文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